

四川高院院长担任审判长, 审结一起商标权纠纷官司 “泸州老窖”被判赔偿“泸州老窖”260万元

你知道“泸州老窖”吗？它的包装装潢和“泸州老窖”近似，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4月2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该案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二级大法官王树江担任审判长，终审判决“泸州老窖”向“泸州老窖”赔偿损失260万元。

此前，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侵犯了其商标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经泸州中院一审，泸州老窖公司败诉，被判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此后，该公司不服，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四川高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4月23日，“泸州老窖”诉“泸州老窖”商标侵权案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一审法院： “泸州”包装与“泸州”近似 判决其侵权赔偿260万元

泸州老窖公司系第915682号与第915681号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其“泸州老窖特曲80版”包装、装潢，系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

2021年起，泸州老窖公司发现兰艾科技公司、孔昆朋销售的“泸州老窖窖藏、团结、特曲80”等九款白酒产品，在内外包装上突出使用“泸州老窖”标识，且“泸州老窖窖藏、团结、特曲80”等五款白酒均使用了与“泸州老窖特曲80版”近似的包装、装潢，容易使消费者混淆或误认，遂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向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泸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泸州老窖公司、孔昆朋、兰艾科技公司的行为构成侵犯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依法判决其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泸州老窖公司赔偿泸州老窖公司损失共计260万元，孔昆朋在96万元的范围



“泸州老窖”与“泸州老窖”商品对比图。

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兰艾科技公司赔偿损失20万元。

泸州老窖公司不服，向四川高院提起上诉。

高院二审： “泸州”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泸州”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4月23日的庭审中，四川高院

审理认为，泸州老窖公司依法注册的第915681、915682号“泸州老窖”商标，应受法律保护。该商标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在市场上享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泸州老窖公司在被诉九款产品的内外包装上均突出使用“泸州老窖”，构成商标性使用。被诉九款产品上使用的“泸州老窖”标识与泸州老窖公司第915681号、第915682号注册商标比对，均由四个字组成，其中“老窖”和“泸”字均使用与涉案注册商标字形近似的繁体，呼叫、文字构成近似，二者核定使用商品均为酒类，被诉侵权标识与涉案注册商标亦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容易导致混淆。因此，泸州老窖公司生产、销售被诉商品的行为侵害了泸州老窖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泸州老窖特曲80版”系泸州老窖公司“泸州老窖”系列酒之一，其酒瓶总体造型为方瓶、圆底、两侧有麦穗，该包装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使用至今，2018年7月31日获得外观设计专利，经过泸州老窖公司多年的宣传

使用及广告投入，具有显著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具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包装、装潢，应当受到法律保护。”而泸州老窖公司的泸州老窖团结酒、喜庆酒外观设计专利于2021年取得，晚于“泸州老窖特曲80版”的包装、装潢及其外观设计专利。泸州老窖公司生产的“泸州老窖窖藏、团结、原浆酒、喜庆酒、特曲80”五款酒均使用了与“泸州老窖特曲80版”酒近似的包装、装潢，容易使相关公众混淆，构成不正当竞争。

终审判决： 确定“泸州”经济损失260万元 驳回“泸州”上诉

法庭上，审判长介绍，泸州老窖公司明知涉案注册商标享有较高知名度，且其在申请“瀘牌”等商标被驳回的情况下，仍继续生产、销售涉案被诉侵权产品，侵权规模较大，侵权恶意较为明显。一审法院结合泸州老窖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产生的差旅、公证、律师费等合理开支事实，依法确定泸州老窖公司赔偿泸州老窖公司经济损失共计260万元，并无不当。

四川高院当庭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庭审结束后，记者采访了四川省商标协会秘书长陈洪银。他说：“通过此次公开庭审直播，提示企业在面对市场时，一定要做好商标布局。对于消费者来说也是一个提醒，大家在购买商品的时候，一定要认准品牌。”

省人大代表、省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刘一宏认为，该判决是非常公正、适当的，“案件双方都有注册商标，审理难度较大，该案的审理对这类案件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苾

成都国际商事法庭挂牌运行一周年 共受理各类涉外民商事案件90件

去年4月22日，在兴隆湖畔，成都国际商事法庭在天府国际会议中心正式挂牌运行，它是全国设立的第三个地方国际商事法庭，也是中西部首个在地方设立的国际商事法庭。如今它一岁了一，一年中有哪些成长变化呢？4月23日，成都国际商事法庭在天府中央法务区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运行一年来的基本情况。

成都国际商事法庭主要管辖四川省范围内应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8类涉外民商事案件，运行一年来，总共受理了各类涉外民商事案件90件，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90件。

一年来，成都国际商事法庭锚定建设国际商事争端解决首选地、新高地目标，牢牢把握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涉外法治体系建设“两条主线”，创新推进国际化、集成化、专业化、智能化“四化标准”改革，厚积国际商事审判成都特色。

据了解，法庭现优配16名员额法官、6名法官助理、16名聘任制审判辅助人员，其中，3名法官荣获全省法院“办案标兵”称号，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



成都国际商事法庭挂牌运行一周年新闻发布会。

高素质人才占比近80%，有较高外语水平人员占比超70%。

成都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龚成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下一步，成都国际商事法庭将进一步找准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立足点和切入点，持续高效融入天府中央法务区建设，“靶向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保障，加快整合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资源，拓展专业化审判矩

阵效应，加快打造立足四川、辐射西部、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一流国内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新高地。

现场还对外发布了《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工作报告（2018-2022）》白皮书，白皮书立体展示了成都法院五年来涉外民商事审判的工作情况，深度分析了涉外贸易活动投资模式、行业治理路径及审判运行集中的热点、重点、难点

问题，着力发挥涉外民商事审判司法数据“晴雨表”作用。

白皮书显示，2018年至2022年，成都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共计1408件，每年收案数整体呈上升态势，两级法院受理的一审案件数量基本相当。案件类型集中于合同纠纷领域。涉案标的总额大，2018年至2022年，成都法院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标的额共计85.98亿元，平均受案标的额1449.92万元，个案最大标的额高达32亿元。

现场还发布了成都法院涉外民商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2018-2022），涵盖了成都法院2018年以来已经审结的涉外商投资、知识产权、跨境金融等各类涉外民商事精品案例。

同时，为拓宽涉外民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渠道，增强涉外民商事审判人才引培力度，发布会后，成都中院与四川天府一带一路商事调解中心签订了《民商事纠纷诉调对接合作协议》，与四川大学签订了《共建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合作协议》。

张迪杰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钟晓璐 实习生 杨帆